

第 2 章 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以及關於議員與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2.1 譴責議案附表(參閱第 1.1 段)所述針對受調查的議員(即周議員)的指控，涉及周議員答應前任行政長官梁先生的要求，修改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不恰當地干預及妨礙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專責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由周議員就專責委員會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呈交的修訂建議(只備中文本)("修訂建議")(附錄 2.1)。按譴責議案附表所指稱，有關的修訂實由梁先生作出。周議員亦被指藐視立法會，破壞立法會的尊嚴、自主和獨立，並在上述專責委員會會議上有意圖及重複地就修訂建議的來源作虛假陳述，意圖誤導專責委員會相信該等修訂建議實由他本人作出。根據譴責議案附表，周議員的上述行為相當於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

2.2 在考慮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指稱事實能否確立，以及就已確立的事實(如有的話)是否構成譴責周議員的理據而提出意見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研究與譴責議案有關的憲制及法定要求，特別是"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的涵義。調查委員會亦認為值得研究關於議員與議會調查中的證人溝通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調查委員會發現，其他普通法管轄區的海外國會議院在處理其議員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個案時所得的經驗，有助訂立一些相關原則，供調查委員會參考。

"行為不檢"的涵義

《基本法》或《議事規則》均沒有定義

2.3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明，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除《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外，"行為不檢"一詞亦見於關乎把法官免職的《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第八十九條或《基本法》內任何其他條文或《議事規則》的任何條文，均沒有界定"行為不檢"一詞。"misbehave (行為不檢)"一詞

在字典的意思是"behave badly (行為差劣); conduct oneself improperly (行徑不恰當)"。²⁷

各委員會過往就"行為不檢"的涵義所作的討論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

2.4 第一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在 1999 年考慮甚麼類別的"行為不檢"才嚴重到需要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取消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海外立法機關均沒有就議員的失當行為訂出詳盡無遺的一覽表，而且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有關的行為定必涉及國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行為是否已令議院的聲譽嚴重受損，以致構成藐視行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結論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須就何種失當行為採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訂定的行動，是較為恰當的做法。²⁸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5 首個調查委員會在其 2012 年 3 月提交的報告中提出的觀察所得是，取消議員的資格是對個別議員最嚴厲的懲處，其效力實質上是推翻選民在選舉中所作的決定，因此必須謹慎行事。依首個調查委員會之見，取消議員資格的懲處，只應在議員犯下極嚴重的失當行為時才適用。即使行為失當之處不符合公眾人士對立法會議員在誠信及品德操守方面的期望，但其嚴重程度或許未至於必須施加取消其議員資格的懲處。首個調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議事規則》並沒有就議員的品德操守定下任何標準，而制訂清晰的準則以供界定何謂"行為不檢"並不容易。首個調查委員會又認為，雖然《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並無明文訂明"行為不檢"只應涵蓋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議員職務時的行為，但有關機制不應適用於純粹屬議員個人或私人生活的行為，除非該等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整體聲譽。²⁹

²⁷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2007), Volume 1, p. 1795。

²⁸ 參閱立法會 CB(1)1001/98-99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3)46/09-10 號文件。

²⁹ 參閱首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4.47 及 5.6 至 5.8 段。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
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2.6 鑒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未有定義，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某位議員的某種行為是否構成"行為不檢"時，參考了《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附錄 2.2)。³⁰ 根據該指引，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而"議員行事的方式，不應使其處境可能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³¹ 第二個調查委員會亦察悉，首個調查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譴責機制，應適用於議員行為嚴重影響立法會整體聲譽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第二個調查委員會認為，令立法會聲譽嚴重受損，並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在一般應有的行為準則方面的期望，應是構成《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議員"行為不檢"的主要元素。³²

有關"行為不檢"的司法判決先例

2.7 雖然截至本報告發布之前，調查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立法機關的議員因行為不檢而被取消議員資格的判例，但調查委員會察悉，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根據憲法訂明的具體條文而罷免公職人員的案例，³³ 而在這些案例中訂立的下述原則，或許有助考慮"行為不檢"在《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的涵義：

- (a) "行為不檢"一詞用於法規或立法文書時，並沒有通用的涵義，其涵義完全取決於使用該詞時的語境；

³⁰ 《勸喻性質的指引》是自 2009 年起，每屆立法會開始時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73(1)(d)條，向全體議員發出的(並上載立法會網站)。《勸喻性質的指引》關乎議員應如何處理個人利益及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但並沒有就違反該指引內任何規定應作出的懲處而訂明任何條文。

³¹ 參閱《勸喻性質的指引》第 1 及 2 段。

³² 參閱第二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第 4.45 及 4.46 段。

³³ *Clark v Vanstone* [2004] FCA 1105 at [78] and [85], and *Lawrence v Attorney General* [2007] 1 WLR 1474, [2007] UKPC 18 at [25], [26] and [49]。

- (b) 構成某職位出任人行為不檢的行為並非必屬刑事性質，亦不需要是在執行該職位的職務期間發生；
- (c) 就職位出任人的行為而言，在釐定"行為不檢"的涵義時，會參考有關行為會否：*(i)*直接影響該人出任職位的能力；*(ii)*影響他人對該職位的觀感，以致本意是執行該職位的職務時，會被普遍視為舞弊、不恰當，或令執行該職位的職能所惠及的人或機構的利益受損；而不論是屬上述哪個情況，*(iii)*該職位本身會否因有關的行為而聲譽受損；及
- (d) 在決定上述問題時，作裁決的有關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職位的職務性質，並研究該人的行為是否如此影響或損害其繼續出任該職位的能力，以至要把他罷免。

2.8 調查委員會明白到，雖然這些案例並非關乎國會議員因行為不檢而被罷免，但在考慮《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中"行為不檢"的涵義時，上述普通法原則或許相關，因為香港的法院在詮釋《基本法》時，有責任應用根據《基本法》第八條予以保留的普通法。³⁴

"違反誓言"的涵義

2.9 調查委員會察悉，"違反誓言"一詞在《基本法》中沒有界定。不過，有關的誓言明顯是指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第 16(d)條及附表 2 第 IV 部所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誓言，亦即是立法會誓言，這是由候任立法會議員作出承諾式的誓言，承諾"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

2.10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原訟法庭裁定，立法會誓言必須莊重、真誠地作出。根據普通法，誓言是宣誓人表達他會憑著良知，忠誠、從實地履行有關行為的一種見證形式。同樣，代替

³⁴ 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11。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誓言的誓詞代表宣誓人會按其承諾行事。具體而言，一項效忠或表達忠誠的誓言，代表宣誓人向特定政權及政府承諾及保證作出真誠效忠，並支持其憲法。目的明顯是要確保立法機關的議員承諾依循憲法程序行事；宣誓人須效忠憲法，並擁護國家的主權及完整。宣誓並非例行公事，誓言亦非只屬虛言，而是要在文字和精神兩方面遵守誓言。³⁵

2.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第 3 段宣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雖然香港法例第 11 章第 21 條³⁶就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而訂明後果，而且《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 條³⁷亦訂明故意就誓言作出虛假陳述的罰則，但香港法例第 11 章及第 200 章均似乎沒有包含任何有關違反誓言後果的條文。調查委員會亦沒有找到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有任何特定的訴訟因由，導致須基於"違反誓言"而承擔民事責任。³⁸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立法會議員如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而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e)條，該議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³⁵ 區慶祥法官在 *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主席*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185 號) 的判決，2016 年 11 月 15 日，第 32 段(英文判詞)。

³⁶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第 21 條，如任何人獲妥為邀請作出規定其須作出的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及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

³⁷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第 32 條，如任何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³⁸ 違反香港法例第 11 章的誓言或可解作違反法定責任，但單是違反法定責任並不會產生民事責任，但如能證明有關的法定責任是為了保障一群特定人士，而國會(就香港特區而言即是指立法會)的立法目的是授權有關特定人士就違反這些責任作出民事起訴，則有關的法定責任方可構成民事法律責任。如能確立行使公職權力的動機不正當或另有意圖，或某名不真誠的公職人員作出損害原告人的非法行為，則違反誓言的不檢行為亦可能構成以公職身份作出失當行為的侵權行為：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20th Edition (2010) at 9-06 and 14-102。

2.12 "breach (違反)"一詞在字典的意思包括"the breaking or neglect of a legal or moral bond or obligation (不履行或忽略法律上或道德上的契約或責任)"。³⁹ 譴責議案附表第(4)段指稱周議員違反誓言所述的"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此立法會議員應履行的基本職責"。調查委員會須考慮，若譴責議案附表第(1)至(3)段所指稱的事實獲確立(參閱第 1.1 段)，則該等事實會否構成周議員未能或忽略履行他"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區]服務"的承諾。

關於議員與證人的溝通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2.13 《議事規則》並無任何規管議員與證人溝通的條文，但各委員會可在不違反《議事規則》的情況下釐訂本身的規則和行事方式，而各委員會所訂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可能不盡相同。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清楚就調查委員會委員與非調查委員會的議員之間的溝通訂明保密規定，禁止非調查委員會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曾經被傳召和將會被傳召以證人身份作證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會議以外與調查委員會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⁴⁰ 然而，調查委員會留意到，專責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中並不存在這樣禁止與證人溝通的明文規定。

2.14 調查委員會選取研究的海外國會議院("選定的國會議院")⁴¹的《議會常規》並未有訂明有關議員與證人溝通的規程。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委員會可靈活訂定方便其工作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但這種訂明的溝通規範似乎並不常見。雖然選定的國會議院未必有規範議員與證人溝通的《議會常規》條文，但議員或仍須受其他規則所規限。舉例而言，英國下議院的《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規定議員應持守誠實和正直的態度、按照公眾利益行事，以及對自己的決定和行為開誠布公。這樣的規定看來可以"排除委員會成員與受調查的證人暗地串通的行為"。⁴²

³⁹ *Shorter Oxford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2007), Volume 1, p.286*。

⁴⁰ 首個調查委員會、第二個調查委員會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亦載有同樣的保密規定。

⁴¹ 選定的國會議院包括英國下議院，以及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的眾議院。

⁴² 英國下議院的議院及委員會小組海外辦公室(Overseas Office of the Chamber and Committees Team)所作的書面回覆。

2.15 至於證人方面，調查委員會察悉，選定的國會議院已有指引，載明證人在向委員會表達意見之前、期間或之後應如何接觸委員會。有關指引通常由議院或議院所屬的執行機構以書面形式發出。舉例而言，英國下議院發出的"證人向下議院轄下專責委員會提供書面或口頭證供的指引"(Guide for witnesses giving written or oral evidence to a House of Commons select committee)，列舉證人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時須注意的相關事項。該指引列明，委員會職員負責聯絡證人，為有關證人到委員會席前提供口頭證供作準備。若證人同意向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便須將有關資料送交委員會職員。⁴³

關於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的海外議會規則及行事方式

藐視議會

2.16 調查委員會察悉，據厄斯金梅(*Erskine May*)所述，"下議院可將作出蓄意誤導的陳述的行為視作藐視"。⁴⁴英國下議院在 1963 年議決，某前國會議員因為在其作出的個人陳述中包含一些他其後承認屬不實的字詞，該議員被裁定犯了嚴重藐視行為。⁴⁵然而，藐視行為並不能作為取消下議院或上議院議員資格的獨立理由。⁴⁶

2.17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據厄斯金梅所述，根據傳統做法和先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只要阻礙或妨礙國會議院履行本身職能，或阻礙或妨礙國會議員或職員履行其職責，或具有直接或間接造成此等結果的傾向，均可視為藐視，即使就此冒犯行為而言並無先例可援"。⁴⁷新西蘭眾議院的《議會常規》亦採用此一定義。

2.18 澳洲的《1987 年議會特權法令》亦有訂明藐視罪。該項法令第 4 條訂明："任何行為(包括用語)不會對國會構成冒犯，除非有關行為對議院在自由行使其權力或職能方面或議員在

⁴³ 加拿大下議院亦有"證人到下議院轄下委員會席前作供的指引"(Guide for witnesses appearing before the House of Commons Committees)及"提交扼要資料的指引"(Guide for submitting briefs)，當中所載的指引與英國下議院發出的指引內容相若。

⁴⁴ *Erskine May Parliamentary Practice*, 25th Edition, at p.307。

⁴⁵ *Erskine May* (ibid.), at p.307。

⁴⁶ *Erskine May* (ibid.), Chapter 3。

⁴⁷ *Erskine May* (ibid.), at p.289。

自由地履行身為議員的職責方面構成、或意圖構成、或可能構成不當干擾”。這亦被視作構成藐視行為所須符合的驗證準則，而不論蓄意誤導議會或委員會的指稱是否已被確定屬實。⁴⁸

對藐視行為的處罰

2.19 調查委員會察悉，基於自行規管本身事務的傳統，4 個選定的國會議院均擁有針對議員的行為作出處罰的權力，並訂有不同的罰則。⁴⁹ 可供使用的制裁手段，大部分沒有在選定的國會議院的《議會常規》內訂明，而該等國會議院亦鮮有行使處罰權力處罰蓄意誤導議會或委員會的議員。不過，調查委員會察悉選定的國會議院所採取與藐視有關的制裁手段的一些例子，包括道歉、譴責/訓誡/嚴厲譴責、罰款、暫停議員職務和開除議席。

2.20 在調查委員會察悉的例子中，調查委員會留意到，開除議員議席被認為是最嚴厲的方式以處分被認為已不適合履行議會職責的議員。此權力沿自先例和傳統，而非《議會常規》，故現代議會亦鮮有行使此權力。在 1947 年，英國下議院議員 Garry ALLIGHAN 由於向國會撒謊而被裁定嚴重藐視議院，繼而被開除議席。⁵⁰ 澳洲和新西蘭有關議會特權的法例已明文刪除議會開除議員議席的權力。⁵¹

海外國會議院曾處理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個案

2.21 選定的國會議院一般把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行為視之為藐視議院的行為。調查委員會察悉，新西蘭眾議院的《議會常規》第 410 條列出 25 個藐視行為的例子，當中“蓄意試圖(以陳述、提供證據或呈請方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是可被議院視為藐視行為的例子之一。根據英國國會議會特權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Parliamentary Privilege)於 1999 年發表的報告，藐視行為涉及的範疇廣泛，多種不同的行為均可構成藐視。該報告臚列 19 種藐視行為以供參考，當中亦包括“蓄意

⁴⁸ 參閱 1995 年 8 月 30 日的眾議院議事錄，以及本報告附錄 2.4。

⁴⁹ 英國下議院於 1978 年議決，盡可能減少行使其作出處分的管轄權，並只會在信納確有必要時才會行使。因此，下議院對不少可被視為藐視的作為寬鬆處理，或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Erskine May (ibid.)*, at p.289。

⁵⁰ ALLIGHAN 撰文指稱，某些議員將不公開的議會黨團會議資料提供予報章以換取金錢。特權委員會(Privileges Committee)調查時發現，把有關資料出售給傳媒者正是 ALLIGHAN 本人及另一位國會議員。

⁵¹ 參閱澳洲的《1987 年議會特權法令》第 8 條及新西蘭的《2014 年議會特權法令》第 23 條。

試圖以陳述、提供證據或呈請方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澳洲及新西蘭國會議院的行事慣例亦把蓄意誤導議院列為藐視行為的例子之一。

2.22 在選定的國會議院中，處理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指稱的機制大致相若。一般而言，議院可把有關指稱的投訴轉交一個委員會作進一步調查。如證明指控屬實，該委員會可向議院匯報，並且提出建議。

蓄意誤導議院或委員會的驗證

2.23 調查委員會察悉，在選定的國會議院中，新西蘭眾議院對構成“蓄意誤導議院”行為的準則有較詳盡的描述。⁵² 根據《新西蘭國會行事慣例》(*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有 3 項因素獲得確定才可證明有關指控屬實，該 3 項因素包括：

- (a) 必須證明有關陳述誤導；
- (b) 必須確定有關議員作出陳述時知悉有關陳述錯誤；及
- (c) 在陳述時，該名議員旨在誤導議院。⁵³

若假設某名議員本身知悉所陳述的事實，並以較莊重的方式陳述(例如在議會內發表聲明的方式)，則“較容易產生意圖誤導議院的推定”。鑒於上述行為性質嚴重，所需的舉證標準亦須與民事舉證標準看齊，即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基礎。⁵⁴ 在 1982 年，新西蘭國會至少有一宗援引該驗證的例子。⁵⁵

⁵² 在辯論時採用輕率魯莽的措辭及在其後發現官員答覆議員質詢時出錯等情況，均不足以達到確定議員是蓄意誤導議院所需的標準。同樣地，如誤導議院的行為不會產生任何後果或只產生輕微的後果，它們對議院而言會是瑣碎無聊，因而不值得議院關注。參閱 *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 4th Edition*。

⁵³ 新西蘭國會特權委員會(Privileges Committee)於 1980 年確定該 3 項因素。該委員會就一名部長在向議院陳述時誤導議院的指控展開調查，其後發現指控並不屬實。該名部長牽涉一宗關於某發展商獲批給政府貸款的公開聆訊，而該名官員的女兒及女婿持有該發展商的股份。

⁵⁴ 這是相對於刑事案以毫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的標準。

⁵⁵ 在該個案中，由於未達到舉證的標準，某議員誤導眾議院的指控不成立。

2.24 調查委員會察悉選定的國會議院就議員的行為進行調查的下述 3 宗個案，該等個案或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有參考價值。

英國下議院的拜爾斯(Stephen BYERS)案

2.25 英國下議院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Privileges)於 2005-2006 年度就一位名為拜爾斯(Stephen BYERS)的議員誤導下議院或委員會的指控展開調查時，採用了類似新西蘭眾議院所採用的驗證準則。⁵⁶ 該項調查的主要焦點之一，是調查事件中該名身兼下議院議員的部長(即拜爾斯先生)在回覆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專責委員會(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轄下的運輸小組委員會一名委員的提問時有否蓄意誤導該小組委員會。⁵⁷ 在該個案中，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在決定某位議員有否故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有關的陳述或證供是否不正確；及
- (b) 是否蓄意作出誤導。

在決定有關議員是否蓄意作出誤導時，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的考慮包括：

- (c) 有關議員是否有"明顯動機"作出誤導；及
- (d) 若有關議員當時作出正確無誤的答覆，會否引起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的後果。

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該名議員"沒有明顯動機"蓄意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因為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相信，"當時若作出正確無誤的答覆亦不會引起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的問題"。此外，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不認為該名議員

⁵⁶ 參閱英國下議院標準及特權事宜委員會的 Sixth Report of Session 2005-06。

⁵⁷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stnprv/854/854.pdf>) 運輸、地方政府及區域事務專責委員會就處理一間陷入財困的私營鐵路公司的手法進行調查。該名部長被指向專責委員會轄下的運輸小組委員會表示他從未討論有關公司的具體應變計劃，因而誤導運輸小組委員會。

有"政治盤算"而需隱瞞交通小組委員會。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 2.3**。

澳洲眾議院的湯姆森(*Craig THOMSON*)案

2.26 據調查委員會所知，較近期的一宗有關議員蓄意誤導議院的指控發生在 2012 年的澳洲眾議院。在決定某位議員有否故意誤導議院時，該議院的特權事宜及議員個人利益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Privileges and Members' Interest)在其調查中依照了類似新西蘭眾議院所採用的驗證準則。在該個案中，一名前眾議院議員(即湯姆森先生)被指就其盜竊指控向眾議院作出陳述時誤導議院。關於該項陳述是否與事實不符的問題，常設委員會參考了法庭的裁斷。至於該名議員是否知悉其陳述具誤導性及他是否意圖誤導議院的問題，常設委員會的考慮是：

- (a) 該名議員是否明確地尋求向議院發言；
- (b) 他對自己所提出的事項是否有親身認識；
- (c) 他是否在正式的場合上作出陳述；及
- (d) 他有多少時間決定是否作出陳述和考慮其措辭。

常設委員會作出結論指，該名議員確有誤導議院，並繼而確立該名議員是否藐視行為成立，當中常設委員會的意見是：

- (e) "國會議員若作出具誤導性的陳述，往往會令議院本來應得的尊重受到損害，以致妨礙議院行使職能"；及
- (f) "在本次事件種種情況下，蓄意誤導議院均可能對議院行使權力或職能造成不當干擾"。

2.27 經考慮"應盡量避免"運用判定某人藐視議院的處罰權力這項原則，以及湯姆森先生本人在一段持續時間內已經歷種種困難情況後，常設委員會向議院提出兩項建議：**(a)**裁定有關議員藐視行為成立，及**(b)**建議對其行為作出嚴厲譴責。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 2.4**。

西澳洲立法議會的鮑勒(John BOWLER)個案

2.28 調查委員會亦察悉西澳洲立法議會就一名議員(即鮑勒先生)作出調查的個案。案件發生在 2004 年，該名議員把議會委員會一份屬享有保密特權的報告擬稿洩露予第三方，讓其提出意見，然後誤導委員會相信就報告擬稿上提出的建議是由他作出的。在該個案中，經修訂的報告擬稿電子複本的"追蹤修訂"功能揭示，部分修訂似乎是由該第三方作出的，而該第三方在委員會所作調查的直接結果中有商業利益。發現該等修訂的議會職員就此向該立法機關的助理秘書提出關注，指出可能有違反特權的情況出現。此事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轉交程序及特權委員會(Procedure and Privileges Committee)處理。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行為形同嚴重違反程序和信任，並對委員會的妥善運作造成確實風險："議員從多個不同範疇搜羅資訊，以供在議院和委員會上進行辯論和提出修訂。他們無須述明是誰擬定有關修訂或協助他們確立觀點。然而，在此次事件中，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相信，假如鮑勒先生向經濟及工業常設委員會提出的書面意見是來自在該項調查中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尤其是以對報告作出修訂建議這種方式提出的時候，則該委員會的其他委員有權預期他會先清楚交代此事。其他委員若知悉該等修改建議的提出者的話，他們便很可能會更審慎地研究該等建議。"。程序及特權委員會的結論是，該名議員的行為已讓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有機會以損害委員會或其他持份者的方式使用該份擬稿。

2.29 程序及特權委員會認為，該名議員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洩露報告擬稿)⁵⁸ 造成以下的後果：

- (a) 導致立法機關本身和各個委員會的聲譽受損；
- (b) 削弱公眾對議會有能力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事務的信心；及
- (c) 動搖了對個別議員能適當地代表西澳洲人民的信任。

⁵⁸ 委員會亦查究該議員被指涉及角色衝突一事，因為該第三方曾捐助該議員的競選經費。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

該名議員最終被裁定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機密議事過程，藐視立法議會的行為成立，並就其損害公眾對議會制度和程序的信任的行為而被譴責。他亦被取消在議會會期餘下時間內擔任任何議會委員會委員的資格；暫停其議院職務，為期 21 個會議日；且在停職期間不得進入議會範圍內。有關個案的詳情載於**附錄 2.5**。